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加至約6,06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5,445.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增加至約35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則為約30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71.9百萬港元。

董事擬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每股1.8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為9.0百萬港元。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066,037	5,445,560
合約成本		(5,712,805)	(5,139,569)
毛利		353,232	305,991
其他收入	4	9,025	13,226
行政開支		(162,548)	(173,03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342)	(1,88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6,003)	(6,747)
融資成本	6	(65,820)	(52,649)
除稅前溢利	5	80,544	84,901
所得稅開支	7	(26,594)	(12,676)
年內溢利		53,950	72,22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715	71,887
非控股權益		235	338
		53,950	72,22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0.74港仙	14.3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3,950</u>	<u>72,225</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34)</u>	<u>(10,14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34)</u>	<u>(10,14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716</u>	<u>62,08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797	61,975
非控股權益	<u>(81)</u>	<u>110</u>
	<u>52,716</u>	<u>62,0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15	27,031
使用權資產		48,578	37,348
營運特許權		30,927	32,98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49,613	240,471
其他無形資產		164	2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9,606	8,165
遞延稅項資產		5,073	7,4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6,376</u>	<u>353,693</u>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8,879	7,098
合約資產		3,169,364	2,564,727
應收貿易款項	10	775,887	816,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671	99,754
其他資產		46,576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322	6,7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276	45,288
可收回稅項		2,032	1,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799	235,971
流動資產總值		<u>4,489,806</u>	<u>3,777,6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1	1,920,405	1,534,29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1,538,468	1,192,425
計息銀行借款	12	318,011	344,98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001	9,1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0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13	15,82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80,521	274,143
租賃負債		16,480	21,856
應付稅項		23,854	10,534
流動負債總額		<u>3,924,353</u>	<u>3,403,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65,453</u>	<u>374,4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1,829</u>	<u>728,15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700	5,700
租賃負債		33,519	16,043
計息銀行借款	12	216,153	70,599
遞延稅項負債		564	963
		<u>255,936</u>	<u>93,30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5,936</u>	<u>93,305</u>
淨資產		<u>675,893</u>	<u>634,84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00	5,000
儲備		650,685	614,388
		<u>655,685</u>	<u>619,388</u>
非控股權益		20,208	15,461
		<u>675,893</u>	<u>634,849</u>
權益總額		<u>675,893</u>	<u>634,849</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業務（當中包含在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承接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業務。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按照一般推論，大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將須使用之基準一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有意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視適用情況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對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建築業務分部，在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 (ii) 環保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一項計量標準。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標準一致，惟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不包括在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與關聯方的結餘/貸款、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與關聯方的結餘/貸款、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的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26,563	5,231,681	139,474	213,879	6,066,037	5,445,560
分部業績	107,267	130,791	23,100	19,110	130,367	149,901
對賬：						
利息收入					1,366	1,9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01)	(23,958)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 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 金貼現金額的利息)					(40,988)	(42,974)
除稅前溢利					80,544	84,901
所得稅開支					(26,594)	(12,676)
年內溢利					53,950	72,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38,966	3,576,967	560,513	493,223	4,799,479	4,070,190
對賬：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322	6,7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276	45,288
可收回稅項					2,032	1,726
遞延稅項資產					5,073	7,407
總資產					4,856,182	4,131,355
分部負債	3,337,560	2,598,618	177,012	171,698	3,514,572	2,770,316
對賬：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001	9,1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0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13	15,82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80,521	274,143
計息銀行借款					534,164	415,583
應付稅項					23,854	10,534
遞延稅項負債					564	963
總負債					4,180,289	3,496,5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13	8,754	802	893	10,915	9,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78	22,216	92	161	22,070	22,377
營運特許權攤銷	-	-	1,368	1,385	1,368	1,3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139	82	139	8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值	-	-	34	-	34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9,173)	1,968	344	977	(8,829)	2,945
合約資產減值	54,156	2,316	642	1,486	54,798	3,802
其他資產減值	8,941	-	-	-	8,941	-
資本開支	6,456	7,941	504	375	6,960	8,316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098,983	4,513,815
中國內地	139,474	213,879
馬來西亞	163,405	168,877
英國	664,175	548,989
總收益	6,066,037	5,445,560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0,852	59,638
中國內地	33,040	35,675
馬來西亞	1,096	1,791
英國	2,215	3,6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203</u>	<u>100,70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090,399	*
客戶B	818,125	*
客戶C	*	671,898
客戶D	*	547,492

* 無或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6,055,107	5,436,917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u>10,930</u>	<u>8,643</u>
總計	<u>6,066,037</u>	<u>5,445,560</u>

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貨品或服務類型		
<u>建築業務分部</u>		
樓宇建築工程	5,414,578	4,703,000
RMAA工程	511,985	528,681
	<u>5,926,563</u>	<u>5,231,681</u>
<u>環保業務分部</u>		
環保相關設施的建築及復修服務	27,274	128,874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92,891	68,717
配水服務	8,379	7,645
	<u>128,544</u>	<u>205,236</u>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6,055,107	5,436,917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10,930	8,643
總收益	<u>6,066,037</u>	<u>5,445,560</u>
(B) 地理市場		
<u>香港</u>		
建築業務分部	5,098,983	4,513,815
<u>中國內地</u>		
環保業務分部	128,544	205,236
<u>馬來西亞</u>		
建築業務分部	163,405	168,877
<u>英國</u>		
建築業務分部	664,175	548,989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6,055,107	5,436,917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中國內地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10,930	8,643
總收益	<u>6,066,037</u>	<u>5,445,56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確認收益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環保業務分部	8,379	7,64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建築業務分部	5,926,563	5,231,681
環保業務分部	120,165	197,591
	6,046,728	5,429,272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6,055,107	5,436,917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10,930	8,643
總收益	6,066,037	5,445,56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66	1,088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	844
保險賠償	5,701	7,700
政府補助(附註)	506	1,322
其他	1,452	2,272
其他收入總額	9,025	13,226

附註：此為浙江省人民政府就研發活動所產生的已耗經營開支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5,712,805	5,139,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15	9,647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4,842)</u>	<u>(2,262)</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6,073</u>	<u>7,385</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70	22,377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6,668)</u>	<u>(6,870)</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15,402</u>	<u>15,507</u>
計入合約成本的營運特許權攤銷	1,368	1,3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	82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67)</u>	<u>(3)</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72</u>	<u>79</u>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70,922	52,961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67,479)</u>	<u>(51,499)</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3,443</u>	<u>1,46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9,931	449,303
退休計劃供款	21,596	25,717
	<u>511,527</u>	<u>475,020</u>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427,787)</u>	<u>(375,286)</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83,740</u>	<u>99,734</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990	4,83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34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8,829)	2,945
合約資產減值*	54,798	3,802
其他資產減值**	8,9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591	(607)
修訂租賃之虧損**	–	39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2,374)	1,937
研發開支***	20,074	17,510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研發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8,449	30,598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2,539	12,376
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	22,382	8,507
租賃負債利息	2,450	1,168
總計	65,820	52,649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繳稅。就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3,196	8,3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1,517
即期－其他地區	1,386	5,714
遞延	2,027	(2,936)
	<u>26,594</u>	<u>12,67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6,594</u>	<u>12,676</u>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5港仙（二零二三年：1.5港仙）	7,500	7,500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1.8港仙（二零二三年：1.8港仙）	9,000	9,000
	<u>16,500</u>	<u>16,50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宣派。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53,7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887,000港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83,606	832,747
減值	(7,719)	(16,393)
賬面淨值	<u>775,887</u>	<u>816,35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按信貸訂立。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至18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除了一項應收貿易款項結餘32,0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39,661	527,255
1至2個月	26,693	87,964
2至3個月	34,630	30,569
3至12個月	84,379	110,944
1至2年	78,822	59,359
2至3年	11,702	263
	<u>775,887</u>	<u>816,354</u>

11.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1,207,115	848,529
應付保留金款項	(b)	<u>713,290</u>	<u>685,763</u>
總計		<u><u>1,920,405</u></u>	<u><u>1,534,292</u></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8,321	15,181
1至2個月	105,803	110,293
2至3個月	265,745	176,712
3個月以上	<u>747,246</u>	<u>546,343</u>
總計	<u><u>1,207,115</u></u>	<u><u>848,529</u></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用期內償還所有應付款項。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1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3%-1.5%	按要求	100,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4%-1.6%	按要求	21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1%	二零二五年	20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	二零二五年	12,959	3.9%	二零二四年	132,420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貸款 市場報價 利率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5%	二零二五年	2,892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5%	二零二四年	357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五年	2,160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四年	2,207
總計—即期			<u>318,011</u>			<u>344,98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零年	103,67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八年	92,720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	48,198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四年	19,763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	22,401
總計—非即期			<u>216,153</u>			<u>70,599</u>
總計			<u>534,164</u>			<u>415,583</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8,011	344,984
第二年	21,942	5,16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713	24,565
五年以後	101,498	40,871
	<u>534,164</u>	<u>415,583</u>
總計	<u>534,164</u>	<u>415,583</u>
1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u>	<u>5,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承接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樓宇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2個在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331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授20個新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88億港元，並已完成12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32億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獲得80項榮譽，包括連續三年獲得**BCI**亞洲「香港十大建築承建商」大獎；連續兩年獲得由香港商業時報頒發的「年度最傑出建築工程服務」獎項。此外，集團的香港中文大學綜合研究實驗大樓二期項目在由發展局與建造業議會合辦的「第三十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中榮獲多個獎項，包括「公德地盤獎—新建工程（B組）—銀獎」、「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模範工友獎」、「模範前線工地監工獎」及「模範項目領導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被信報、香港經濟日報及大公報等媒體平台報導文章104篇次。

環保業務

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浙建環保」)提供之環保服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配水廠及其他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之環保工程，以及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建築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5.4百萬港元，另擁有21個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及營運服務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內，浙建環保獲授予浙江省金華市農村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總承包項目，為該市首個同類項目。此外，浙建環保積極推進轉型升級，與上海美克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克生能源」)成立名為浙江建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標誌著成功進軍新能源行業。合營企業由浙建環保擁有70%及美克生能源擁有30%。因此，合營企業已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報告期間，該合營企業擁有7個有關新能源儲能業務的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動工及完工。

於報告期間內，浙建環保榮獲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政府頒發「2024年西湖區政府質量獎」，以表揚其在持續創新及質量提升方面的突出貢獻。於報告期間內，浙建環保被《騰訊新聞》、《建築時報》及《潮新聞》等不同媒體平台報導。

前景

於報告期間內，全球及香港經濟處於復甦階段，物業市場氣氛逐漸回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進一步獲授4個新項目，其涉及2項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原始合約金額約41億港元，以及2項RMAA工程合約，原始合約金額約22.4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相當重視技術創新，以增強其在建築業的核心競爭力。用於研發的總開支金額約為20.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全面升級「智慧工地安全系統(4S)」，並成功取得ISO 27001 認證。研發團隊針對多項重點模組進行優化，包括為系統內的中央管理平台連接香港天文台的實時數據，數據界面可視化升級，RFID設備和系統的升級開發，進一步提升天秤掛區、移動機械警報系統的效能，以更貼合工程人員的實際應用需求。此外，本集團成功開發出地盤專用智能定位手錶，可實時監控工地工人的位置及健康狀況，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同時，本公司亦已優化其培訓系統證書模組，加入OCR掃描及數據追蹤功能，以提升資產管理效率及用戶體驗。

本集團亦與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在建造業創新領域的合作，例如智慧建造技術研發、機器人應用、人才培育及商業化發展等。雙方聯手旨在推動建造業的智能化及可持續發展。

此外，浙建環保已成功研發一體化農村生活污水處理設備，其已通過第三方檢測機構的性能測試。淨化水的pH值、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總磷等五項水質指標均達到淨化水DB33/973-2021表1中的一級標準。該設備已成功實現商業化銷售，標誌著本公司在將專有技術轉化為經濟效益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

本集團將加強技術研發，致力在建築及環保項目中引入各種創新技術工具，以提升管理效率、施工安全及環保表現。

由於物業市場氣氛逐漸回穩，二零二五年的前景應可維持穩定。此外，北部都會區等新發展區工程陸續開展，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仍需面對建築業技術人才短缺、技術勞工成本增加及材料漲價等各方面的挑戰。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善用「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引進更多合適人才，專注尋找新的潛在建築商機，以實現盈利增長。此外，本集團將憑藉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在國內外建築領域積極發掘合適的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45.6百萬港元增加約620.4百萬港元或約11.4%至報告期間的約6,066.0百萬港元。

建築業務

-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3.0百萬港元增加約711.5百萬港元或約15.1%至報告期間的約5,41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增加。

- *RMAA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7百萬港元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或約3.2%至報告期間的約512.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現有項目於報告期間內已接近完工。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9百萬港元減少約74.4百萬港元或約34.8%至報告期間的約139.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來自建築及復修服務的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收益減少，惟部分被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地盤開支以及修補工程及申索的撥備。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39.6百萬港元增加約573.2百萬港元或約11.2%至報告期間的約5,71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與收益增加一致，並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間內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0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53.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6%及5.8%。

建築業務

- *樓宇建築工程*

於報告期間，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為約23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4百萬港元增加約33.7百萬港元。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4.4%，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大致相同。

- *RMAA工程*

於報告期間，RMAA工程毛利為約7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61.7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增加約2.1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的約13.8%。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內來自毛利率較高的RMAA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

環保業務

於報告期間，環保業務毛利為約4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9.9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增加約13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的約31.7%。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的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毛利率較低的建築及復修服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9.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收取的保險賠償減少及並無就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獲得利息收入，惟部分被報告期間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0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62.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就收購浙建環保而產生專業服務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7.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錄得其他資產減值8.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匯兌差額4.2百萬港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6.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約資產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6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增加，惟部分被償還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約109.4%至報告期間的約2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4.9%及33.0%。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2百萬港元減少約18.2百萬港元或約25.2%至報告期間的約5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1.3%及0.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1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50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4.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兩次檢討薪金調整、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該名員工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按需要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聘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本公司可就最多50,000,000股股份（或因股份拆細或該50,000,000股股份不時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投資約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2,10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00.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屆時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被索賠。

- (b) 在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經營業務，故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英鎊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之和）為約30.2%（二零二三年：約42.3%）。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6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74.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3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6.0百萬港元增加約94.8百萬港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分析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為約53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賬面淨值為18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百萬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浙建環保股份，以撥資中國的貸款。

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會頻繁地審視其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要求。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可能不時於適當時候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二三年：1.8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毓麗女士擔任主席，另外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已遵循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額進行比較，並認為兩者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於初步公告中並不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